读《沙乡年鉴》

——感受自然的力量

拾起《沙乡年鉴》，并非是其“20世纪自然写作领域十大好书”之头衔的吸引，也不在意这是一本能与《瓦尔登湖》相媲美，并誉为自然文学的典范。仅仅是因为这本书是这一学段孩子们的必读书目，我也得跟着读一读罢了。

还并未被书中内容吸引，倒是被作者逗趣。作者利奥波德，美国生态学家、林务官和环境保护主义者，和“作家”二字全无关系，可究竟是什么缘由，他会写下一本书？利奥波德一家经常回到农场，观察周遭，写下文字。我想，有别于其他作家比较在意的文字表达方式，作者只是用最为朴素简单的文字记录所见之物。他的目的不在于文字传述，而是利用文字，表达对自然的一份情怀,一份常人难以领会的对自然万物的情怀。

没有小说中鲜明个性的人物形象，也无引人注目的曲折情节，起初读起这本书，总是不由自主溜了神。橡树的生长与砍伐，大雁的归来与离去，抑或是些我第一次见的几乎叫不出名的动植物。作者写的似乎都是些平淡无奇的生物最基本的生息繁衍，相比不是看影视纪录片更有趣、更直观？和学生谈起，也都是皱个眉摇摇头，似是很难找到继续读下去的理由。可怎么也得继续翻看着，走神略过的章节，回过头再读一次。就在这反反复复的啃读过程中，竟感受到不同的天地。

在追逐融雪中动物的足迹、阅读橡木年轮的历史、倾听大雁迁徙的长鸣的过程中，逐步贴近大自然，其中贴近自然的身份是什么，是能否读懂这本书的关键所在。若是把自己视作人类，总免不了与自然的隔阂，因为人类毕竟不懂自然的语言。而当我看到作者在《大雁归来》这一章节中说道：“每年的这个时候，我总希望自己变身成为一直麝鼠，藏在沼泽深处，将这里的发生的一切悉数收入眼底。”起先是诧异，而后是恍然大悟。当人以“人”的角度来读自然，总免不了的是一份优越感和征服欲望，往往被利益蒙了双眼。举例来说，猎人去听大雁的声音，在于判断捕猎的最佳时机以收获最大效益，而你若是一只麝鼠在聆听大雁的声音，那你关心的便是他们的喜怒哀乐，这才是值得去听的声音。

因此，作者将自然万物都和人类一样平等看待，人的寿命不过百年，阅历很有限，植物则以自己的方式记录着历史，虽然他们什么都不说，但他们什么都知道，包括人类对环境的影响。如同面对饱经沧桑的老者，我不禁也想和作者一样将敬意献给自然界的一草一木，这不就是大自然值得被敬畏的力量吗。我方知读这本书的乐趣在于，要把自己化作成自然中的一物，哪怕是一株不会说话也叫不出名儿的嫩草，也在自己生长的一方寸土上享受着它的富饶，感知这本书给我的万事万物的洗礼，及不断带来的震撼心灵的力量。

除此之外，这本书还给予了我关于阅读与写作课程教授的一点点启发。学生阅读无趣，在于他们的关注点偏失。只有他们关注到书中看似平淡无奇的花草鸟木，却真实得有趣，仔细体味犹如实物在前。同时可以让学生模仿写作，以真心实意的”写实”代替矫揉造作的“虚情”，这才是作文追求的本真。孩子的内心总是丰富的，因此我们要教会他们如何表达，前提是要有能力感知这个世界。

不妨，现在这本书中，先感受一份自然的力量。